

禁毒动态

普陀区平安关爱就业帮扶基地启动

帮因毒致贫家庭创造再就业机会

□记者 徐荔 通讯员 温丽阳

本报讯 日前，普陀区举行了平安关爱合作协议签约及就业帮扶基地启动仪式。普陀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区禁毒委主任张伟，市禁毒办毒品预防处副处长郑雨清，爱美佳集团总经理、爱美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熊园梅共同启动就业帮扶基地。

普陀区平安关爱就业帮扶基地由普陀区禁毒办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妇联、区总工会等多部门参与，与爱美佳集团公司联合成立，旨在针对符合条件、有就业意愿的女性戒毒康复人员、困难家庭成员，提升就业能力，推荐就业岗位，为因毒致贫家庭创造再就业机会，使他们有难可解、有业可就，生活回归正常轨道，从而顺利回归社会。

活动中，普陀区委政法委副书记、禁毒委副主任、区禁毒办主任冯志明通报了普陀区吸毒人员平安关爱工作情况。爱美佳集团总经理、爱美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熊园梅介绍企业相关情况，她表示，企业致力于帮困难家庭脱离贫困，助千万女性再就业，开放设置家政、养老护理、产后修复、月嫂、育婴师、高级家政复合型人才等六大系列 20 门课程的专业培训，同时也非常乐于帮助特殊困难家庭。

据介绍，普陀区现有社会面吸毒人员 3800 余人。经初步排摸，因毒致贫家庭约有 90 余户，戒毒康复后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有 50 余人。对于这些特殊人群，牵头的政府部门、属地街镇和培训单位将建立工作专班，建立一

■ 一线社工

“儿子主动和我说话了！”

药物滥用人员老吴，早年是一名跑长途的汽车驾驶员，由于常年开车，患上严重的腰肌劳损，为了缓解病痛，在朋友的怂恿和好奇心的驱使下吸食毒品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

老吴妻子去世的时候，儿子只有十几岁，他从小和奶奶一起生活，直至八年前奶奶去世。父子之间由于长期的分离交流极少，感情淡薄。

老吴从强制隔离戒毒所出来不久，突发疾病入院并接受了手术，需要长期服药稳定病情。

独自面对病情的老吴显得非常消极，社工每次和他沟通都能感受浓重的负面情绪。但老吴又是一个极其爱面子的人，很多事情都憋在心里不愿说出来。后来他就用打麻将消磨自己。老吴每天都到棋牌室打麻将，甚至一日三餐都是在棋牌室解决，每天玩到半夜三更，完全不顾及自己的健康及家人的感受。

社工了解了老吴的极端负面情绪后，决定先从他的家庭入手。

在社工看来，家庭是药物滥用人员康复的第一站，如果家人没有做好准备，家庭原来的问题没有解决，不能给予后续照顾，那么即使戒毒者有戒毒动机且度过了生理脱毒期，也还是很难巩固戒毒成效获得真正的康复。因此，戒毒康复辅导不能无视家庭存在的问题，药物滥用者的家人在戒毒康复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，他们能为药物滥用者提供照顾、支持，也是药物滥用者心灵的港湾、情感的寄托。

以此为目标，社工对老吴的儿子进行一次次的走访。

而老吴的儿子则从一开始的排斥到最后终于向社工敞开心扉。老吴的儿子坦言，母亲当时离世让他无法接受，而在最需要父亲养老的时候，却看不到他的身影。而且他至今无法接受父亲是瘾君子的现实。



人一档的管理和跟踪制度。前期设置严格的培训资格审查，会同多部门和专家确认其符合三年戒断、无其他违法犯罪记录、精神状态良好。在确保其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家政钟点服务、物业清洁、养老护理等为期 20—30 天的专业培训，培训期间对其日常表现进行专门考察、培训结束后进行专门考评。在考评通过，推荐上岗后，企业方将通过线上、线下的及时联络加强与雇主家庭的沟通，及时了解服务人员的动态情况并向专班反馈信息。同时，工作专班将加强对再就业特殊人群身体健康状况、心理健康状况的动态监测，加强专业管理和沟通。

市委政法委毒品预防处副处长郑雨清代表

市禁毒办对普陀区相关工作给予高度肯定，并提出三点意见，希望普陀紧密联系地区实际，确保全区平安关爱工作多点发力、纵深推进、做深走实。

普陀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区禁毒委主任张伟在讲话中对 2022 年普陀区禁毒委成员单位开展的专业和特色工作进行了总结和点评，并对就业帮扶基地下一步工作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、属地街镇的责任提出具体要求。建议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，吸引更多的爱心人士、企业和志愿团队参与禁毒宣传、帮扶和就业基地建设，同时要求区禁毒办做好统筹和引领，倾力打造出立得住、叫得响的普陀禁毒工作品牌。

■ 以案说法

从境外购买的“昏睡液”竟是毒品

□法治报通讯员 和格宇

2022 年 1 月，李某在浏览境外一网站时，看到有人发帖在售卖一种叫做“昏睡液”的东西，这引起了他的兴趣。卖家宣称，将“昏睡液”滴在饮料或者酒水内喝下去，半个小时左右就会让人产生松弛、昏睡等效果，帖子下面还有不少人留言反馈产品的使用效果。

虽然卖家没有明确告知“昏睡液”的具体成分，但是李某知道这里面肯定是一些作用于大脑神经类的违禁品。随后李某从卖家那里买了一瓶“昏睡液”，卖家告诉李某会将药水伪装成化妆品从境外寄出，并且还一再嘱咐他，要将两人的聊天记录都删除干净。过了大概 20 多天，李某收到了一个从境外寄来的包裹，打开就是此前他订购的“昏睡液”。收到货后李某就一直放在家里，没有使用。又过了一段时间，李某担心自己此前买的“昏睡液”过期失效，就又联系卖家，再次以同样的方式购买了一瓶“昏睡液”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在李某住处查获上述药水，经称量共 20 余克。经鉴定，从药水中检出 γ -羟丁酸成分。“ γ -羟丁酸”是我国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，属于毒品，“咔哇潮饮”“迷奸水”“听话水”等里面都含有这种成分，滥用“ γ -羟丁酸”会造成暂时性记忆丧失、呕吐、头痛等症状，严重的会导致失去意识、昏迷，甚至死亡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，李某明知购买的药水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，仍非法寄递入境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遂以李某构成走私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，法院最终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，处罚金三千元。

检察官说法>>>

一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具有镇静、安眠等药用功效，犯罪嫌疑人往往将其作为抗辩理由，声称自己并不知晓其毒品属性。不过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，认定嫌疑人主观上是否明知，并不是仅凭嫌疑人的口供，还会根据其认知能力、生活背景、药物服用史、有无吸贩毒史以及对物

闵行区华漕镇开展

青少年禁毒科普讲座

□通讯员 沈星隳

本报讯 2 月 7 日上午，闵行区华漕镇禁毒办组织禁毒社工和志愿者开展“珍爱生命，拒绝毒品”青少年禁毒知识讲座。

开讲前，禁毒志愿者先给孩子们一一发放禁毒宣传和折页，通过五彩缤纷的折页和实物标语引起他们的好奇与关注。紧接着，禁毒社工利用 PPT 课件向大家详细讲解什么是毒品、新型毒品的种类及危害，让孩子们对新型毒品有了初步的概念和了解。

随着讲解的逐步深入，现场孩子们发出了一阵惊呼：“奶茶也会被坏人变成毒品吗？”“这个毒品长得好像巧克力豆啊！”孩子们惊讶于新型毒品的伪装，向禁毒社工提出了一个又一个问题。

讲座的最后，禁毒社工提醒孩子们，在生活中不要随便与陌生人搭讪。开学临近，更要注意上下学路上的可疑人员，遇到搭讪要及时向家长、学校和社区报告，拒绝一切来路不明的饮料及食品，远离毒品与危险。